

证券代码：400191

证券简称：粤泰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进展事项概述

2021年，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债务问题分别被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

关于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破产清算的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原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8 月 24 日、8 月 28 日、10 月 19 日、11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24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4 月 8 日、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新意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2021-085、2021-086、2021-090、2021-100、2021-103、2022-008、2022-051、2022-055、2023-003、2023-006、2023-008 号）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005、2023-007、2023-008、2023-011、2023-014、2023-016、2023-017、2023-01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经查询中拍平台，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拍卖结果显示均为已流拍。

同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受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管理人委托，广州华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9日17时至2023年11月20日17时止（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行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五家企业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二次拍卖会。本次拍卖公告发布的标的起拍价是以第一次拍卖起拍价的70%确定（即0.147元/每股乘以各标的股数确定），保证金随起拍价5%取整调整。

关于第二次拍卖的拍卖标的、拍卖方式与竞买规则、竞买人条件、竞买保证金等内容详见管理人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发布的《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分别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99,055,162股退市股票二次拍卖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申请破产清算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9,05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事项，对本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等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